

2025 年度余杭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余杭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余杭区政府 6 号楼 6 单元 6 楼

负责人：于蕾

联系人：闻彬捷

联系电话：17826853993

电子邮箱：501380701@qq.com

乙方：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 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
10 幢 1 单元 1 层 E107 室

法定代表人：郭纹龙

联系人：章屹

联系电话：15355077675

电子邮箱：276530697@qq.com

2025 年 1 月 14 日，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以招投标方式对2025 年度余杭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评定，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年度余杭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1155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以上费用包括策划费、活动物料采购费用、运输费、人工费等一切乙方实施本次服务所需费用，具体各分项费用价格如下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要求	分项价格
1	团队配置	乙方派驻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负责日常运营管理、活动执行策划开展、参观调研接待等，完成约定的相应活动等工作，配合区妇联做好在妇儿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乙方自行配备办公设备（例如打印机、电脑等），制定运维团队管理制度、运维团队安全培训制度、场馆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各类活动与培训人员登记制度等制度，确保场馆与人员安全，建立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最充足的安全保障。	319,000
2	场地运营	根据妇儿中心实际功能定位，完善各厅室的服务功能，梳理服务资源库，依托场地资源进行宣传推广，与辐射区域形成长期有效的互动模式吸引更多妇女儿童享受妇儿中心提供的各类服务，提升场地使用效率。	69,000
3	公益活动	全年举办各类公益活动不少于81期，其中包含生活艺术类20场、健康健身类15场、亲子儿童类40场、专题主题类6场，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2400人次；	264,000

4	节日节点	围绕妇儿中心场地特点和实际，开展系列聚人气、助氛围节日节庆主题活动不少于6次，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300人次；	30,000
5	职场提升	为园区职场女性开设赋能提升系列课程310场，服务妇女不少于3500人次。	275,000
6	巾帼夜校	开展巾帼夜校进阶系列课程48场，服务妇女不少于1300人次。	168,000
7	外拓服务、宣传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资源共享、培训指导、项目扶持等方式，助力优秀女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巾帼共富工坊提供资源对接、展陈销售、品牌宣传等服务，打开发展新渠道。全年累计沉淀优秀女性社会组织3个，帮扶巾帼共富工坊5个。 每月发布活动信息不少于4条、拍摄专题微课不少于10个，全年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布不少于5次。 	30,000
投标报价（小写）		1155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3.2 除甲方书面确认调整各分项内容因此导致增、减项目的费用，或乙方未按约定实施外，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已列明的项目，乙方未实施或未足量实施的，则应按实扣减费用）。

1.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报价清单存在漏项、漏量，或报价失误等为由要求对合同总价或单价进行调整（属于本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任何内容，合同内未明确为甲方负责的，均属于合同总价及单价中已包括的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交付台账，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1.6.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双方完成场馆及设施交接工作。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清单，对场馆及设备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并存档。服务期间，乙方

应对甲方移交资产清单内的场馆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做好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时，乙方运维过程中对场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装修、改造、新建及添附的各项不可移动资产，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1.6.3 乙方应确保各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活动实施期间现场安全，保证活动必须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如乙方执行活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6.4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确认需要保留的物料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其余物料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不得将带有甲方名称、logo等标志的物料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

1.6.5 乙方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人员使用需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负责所派驻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辞退、工资发放、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承担因劳动关系引发的劳动纠纷、争议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6.6 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之活动前应出具书面工作方案，并事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工作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举行时间、地点、服务人员、采购清单、费用明细、预期效果等实施细则与执行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按质完成。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9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一方虽已改正但已给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乙方违约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自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划相应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至第三方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1.7.8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3 因乙方违约或者有其他行为造成甲方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9.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3011050207558XQ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余杭区政府6号楼6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闻彬捷

电话:17826853993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501380701@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余杭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

开户账号: 330016174350500037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25EE92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

10幢1单元1层E107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章屹

电话:15355077675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27653069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临平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930019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及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权利的（如他人的肖像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法使用他人各项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在提前【30】日通知乙方前提下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泄漏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包括财产损失、人身损失、名誉权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本条款永久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失效。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项目费用。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首部或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无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1、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预付 40%费用，即 46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原则上按上述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但因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取得相应款项后予以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p> <p>2、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单位：<u>杭州钛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临平支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 号：<u>693001912</u></p> <p>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经甲方确认金额后的对应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费用，开票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购买方名称：<u>杭州市余杭区妇女联合会</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纳税人识别号：<u>1333011050207558XQ</u></p>
1.5.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1.5.2	余杭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
1.5.3	负责场地日常运维管理、围绕妇联职能提供各类公益服务活动、策划推广。
1.7.8	无
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5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预付40%费用，即462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元整），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6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无
2.15.3	无
2.18.1	无
2.18.2	无
2.20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